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时间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修

订通知》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

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 **(二) 变更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相

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